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9〕22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汕尾市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演进及发展，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将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成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适度超前部署 5G 网络、推动“5G+”各领域融合发展，对于我市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靓丽明珠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108 号），创造卓越的 5G 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应用，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树立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以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优良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运营环境，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适当超前、科学布局、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覆盖完善、场景丰富、满足多样化需求的 5G 网络服务体系。基于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打造若干“5G+”示范应用场景，推动 5G 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 616 个 5G 基站，建

成 2 个 5G 应用示范场景。到 2022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3446 个，主要城区、县城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 个，5G 网络与经济社会实现初步融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 5G 信息基础设施，按照主要城区-重点城镇-农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优先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加快各地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助市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基站选址，共同推进 5G 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 5G 应用示范场景。2022 年底前，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3446 个，主要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布局多功能杆建设。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规划建设智慧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编制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汇总表。2019 年底前，出台智慧杆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计划与技术规范。2020 年 1 月起，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现有道路要将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

为智慧杆。充分发挥汕尾铁塔公司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全市智慧杆改造和建设。到 2022 年，全市新建智慧杆 735 个，改造智慧杆 6603 个，确保智慧杆建设满足 5G 网络部署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铁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重点产业“5G+”应用试点示范建设。依托红草、海丰、陆丰、陆河四大产业园区、专业镇等产业集聚区，在电子信息制造、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工艺品加工、电力能源等领域推广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5G+”智能制造。依托沿海沿湖、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以海洋水产、生态茶叶、生猪养殖为重点，构建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推动“5G+”智慧水产、“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有机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5G+”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推动“5G+”4K/8K 超高清视频发展，汕尾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电视台会同市电信运营企业、广电网络等企业试点开展“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景点宣传、新闻报道等活动，促进“5G+”4K/8K 超高清视频加快普及。推动“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工程，以汕尾职院、汕尾技工学校、华南师大

附中汕尾学校、华中师大附中汕尾学校等重点院校为重点，打造“5G+”智慧校园，探索推进“5G+”高清视讯、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智慧教育应用实践。支持汕尾职院、汕尾技工学校等院校建设5G应用实验室，深化校企5G技术“产学研用”合作。推动“5G+”智慧医疗发展，重点推动汕尾市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彭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陆河县人民医院等重点医院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推进基于5G网络的远程医疗、智慧卫生应急等技术应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5G+”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粤省事”小程序以及协同办公平台 5G 技术适配性改造。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治安、消防、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5G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建设“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智能停车场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5G网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政策支撑

（一）坚持规划先行。2019 年底前，汕尾铁塔会同市电信运

营企业共同编制 5G 基站建设需求。2020 年 6 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地各部门制订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城市和乡村道路修建、迁改过程中，要综合考虑通信线路布局，提前规划设计，预留管廊管沟，为通信光缆迁改和敷设提供便利。**〔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开放公共资源。坚持“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的开放原则，无偿开放全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旅游景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建筑或物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梳理简化公共物业开放的程序，建立公共资源开放的有效机制，根据本年度的建设计划，滚动编制当年度的公共物业开放清单，分批进行开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 5G 基站用电保障。汕尾铁塔公司会同电信运营企业、汕尾供电局全面摸查全量站址的用电需求情况，分批对存量

站点进行电力扩容和直供电协商改造，公变区域具备条件的基站采用直供电，2019 年需要直供电改造和电力扩容的 5G 基站年内完成改造，剩余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三年内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专变供电的基站，在征得专变单位同意后，安装独立计费电表，由汕尾供电局直接抄表收费。**〔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汕尾供电局、汕尾铁塔〕**

（四）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贯彻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执法力度，明确各地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责任人，加大对偷盗、破坏信息基础设施和恶意阻挠施工行为的执法力度，解决 5G 网络建设受阻、破坏基础设施等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依法从事的信息基础设施设置、建设和维护，不得非法拆除、强行关停、损坏信息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改造以及市政道路和地方公路建设、改造过程中，工程主管部门要规范施工，杜绝因暴力施工导致通信线路中断和国有资产损失等现象。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简化行政审批。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十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81号），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参照省级部门做法，明确审批流程，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压缩审批时间，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并行审批，容缺受理”。依托“数字政府”改革，推动并联审批平台建设，在现有基础上优化审批平台，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并联审批”，为5G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5G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并商市委网信办、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汕尾广电网络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本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等工作。2020年3月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台本地区支持5G发展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责任分工和协调联动。市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为实现网络强市创造

优越的发展环境。2020年3月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台本地区 5G 发展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市 5G 建设运营环境优化完善，重点针对公共资源开放情况、直供电改造、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受阻等问题进行定期通报，确保 5G 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进行重点通报，督促问题整改；对影响全局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主流媒介，广泛宣传 5G 应用场景典型示范，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 5G 发展的认知度。宣传普及 5G 通信技术，消除公众关于基站辐射、环保和健康等疑虑，奠定良好的 5G 应用推广群众基础。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改善通信网络建设法制环境。积极举办论坛、峰会、创新沙龙、路演活动等多类型、多层次、受众广的5G创新创业活动，有力营造推动5G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汕尾广电网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2019-2022年全市5G基站建设计划

附件

2019-2022年全市5G基站建设计划

单位：个

	汕尾电信				汕尾移动				汕尾联通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2022
全市	5	96	157	293	30	180	445	335	5	300	600	1000	40	576	1202	1628	3446
城区	5	22	32	70	30	43	110	67	5	100	150	260	40	165	292	397	894
海丰县	0	26	40	73	0	60	135	110	0	100	150	280	0	186	325	463	974
陆丰市	0	29	47	94	0	59	143	119	0	80	150	200	0	168	340	413	921
陆河县	0	12	29	30	0	15	50	35	0	20	100	180	0	47	179	245	47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	6	8	23	0	2	5	3	0	0	30	50	0	8	43	76	127
华侨管理区	0	1	1	3	0	1	2	1	0	0	20	30	0	2	23	34	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